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Novelstar")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关于同意NS002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炎性关节病治疗进行临床试验的函(IND编号:151851)。Novelstar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针对上述适应症的BA(相对生物利用度)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炎性关节病的改良型新药。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新药同类型药品已在全球范围内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与该新药同类型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26亿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折合人民币约60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美国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3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2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营海上风力发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于2019年投产,当年实现净利润5882.47万元,2020年1月至8月实现净利润25,778.3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年上网量和上网电价;(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气候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净利润大幅波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总资产47.02亿元,总负债34.33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和偿债安排;(3)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发放周期等;(2)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9日期间,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惠泉")、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惠泉")、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电商")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13,5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抚州惠泉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26,000.00	2020.09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9〕21号
2	本公司	2020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50,000.00	2020.10.14	与收益相关	泉财指标〔2020〕638号
3	本公司	2020年省级切块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000.00	2020.10.14	与收益相关	泉财指标〔2020〕640号
4	福鼎惠泉	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金	150,000.00	2020.10.28	与收益相关	宁财企指〔2020〕36号
5	本公司	2020年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2020.10.29	与收益相关	闽毕就〔2020〕1号
6	本公司	惠安县2019年度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59,500.00	2020.11.19	与收益相关	惠工信商〔2020〕147号
7	本公司	2020年4-6月增产增效用电奖励专项	190,100.00	2020.11.19	与收益相关	惠工信商〔2020〕104号
8	福鼎惠泉	2020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86,800.00	2020.11.4	与收益相关	鼎工信〔2020〕80号
9	惠泉电商	2019年度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110,500.00	2020.12.18	与收益相关	惠工信商〔2020〕156号
10	福鼎惠泉	两化融合配套奖励	100,000.00	2020.12.24	与收益相关	鼎委发〔2019〕3号
11	福鼎惠泉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生产奖励金	50,000.00	2020.12.25	与收益相关	鼎政综〔2020〕15号
12	抚州惠泉	企业稳岗扩岗补助金	216,600.00	2020.12.24	与收益相关	赣人社发〔2020〕20号
13	福鼎惠泉	煤改气提升项目补助	550,000.00	2021.1.14	与收益相关	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79号
14	本公司	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501,000.00	2021.2.9	与收益相关	惠科〔2021〕2号
合计			2,413,50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及以后期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0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25,000股;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创鼎鑫")持有公司股份1,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3,333股;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鑫中盛")持有公司股份1,55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8,333股。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名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32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69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名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名轩投资减持股份数量4,832,27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9054%;宁波天创鼎鑫减持股份数量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宁波龙鑫中盛减持股份数量151,40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名轩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25,000	3.39%	IPO前取得:5,625,000股
宁波天创鼎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3,333	1.10%	IPO前取得:1,833,333股
宁波龙鑫中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8,333	0.94%	IPO前取得:1,558,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名轩投资	5,625,000	3.3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1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0.9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合计	9,016,666	5.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名轩投资	4,832,272	2.9054%	2020/8/28-20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4.00-48.19	215,728,214.34	未完成:792,728股	792,728	0.4766%
宁波天创鼎鑫	700	0.0004%	2021/1/5-2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47.02-47.05	32,923.00	未完成:1,832,633股	1,832,633	1.1019%
宁波龙鑫中盛	151,409	0.0910%	2021/1/4-2021/1/7	集中竞价交易	45.08-47.09	6,968,741.96	未完成:1,406,924股	1,406,924	0.8459%

注:名轩投资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届满期间,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512,60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319,666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本次补充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7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一致性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2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补充质押后,姜香蕊女士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6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12%,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68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1.2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通知,获悉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5,000,000	否	是	2021/02/01	2021/0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	2.19%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7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09/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0.69%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18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1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0.52%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6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11/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0.24%	补充质押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70,000	否	是	2021/02/02	2021/11/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0.25%	补充质押
合计	/	8,880,000	/	/	/	/	/	7.08%	3.88%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9.04%	30,000,000	35,000,000	52.72%	15.31%	0	0	0	0
姜香蕊	32,625,970	14.27%	12,800,000	16,680,000	51.12%	7.30%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5,338,024	54.82%	42,800,000	51,680,000	41.23%	22.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苏同	35,000,000	52.72%	15.31%	2021/08/26	20,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6,710,000	20.57%	2.94%	2021/09/28	4,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5,040,000	15.45%	2.20%	2021/11/01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2,420,000	7.42	1.06%	2021/11/08	1,44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2,510,000	7.69	1.10%	2021/11/30	1,46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姜香蕊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10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8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10日已交易了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辛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丰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国家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大背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成都丰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丰云农科公司"),布局设施农业节水灌溉、植保无人机飞防等领域,建立农业服务新模式,实现公司向现代农业与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应城化工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丰云农科公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财源担保")13.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系应城财源担保的参股股东。鉴于应城财源担保长期未实际运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应城化工公司拟与应城财源担保及其股东应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应城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应城财源担保13.33%股权转让给应城国资。根据应城财源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应城化工公司将不再持有应城财源担保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的相关手续。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货币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推进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9YKM7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37

法定代表人:王懿

股权结构: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王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沅达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525。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7CF58R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18幢B座-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沅达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及其份额:普通合伙人沅达投资,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占比1%;有限合伙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600万元人民币,占比48%;有限合伙人中山市志鼎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200万元人民币,占比51%。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登记备案情况: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Z508。

2、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N9JWQ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2号楼B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汉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3、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XUPBTX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伟睿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英)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滨江广场1#楼20层59L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的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以取得的资质证书为准);通信技术的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合伙人及其份额:普通合伙人福州伟睿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比20%;有限合伙人黄继英,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比8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除沅达投资与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合伙人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合伙企业和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募集规模:预计首期募集1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沅达投资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沅达投资

(六)经营场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科技园C8号楼1106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货币资金	不晚于2021年2月28日。
2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	货币资金	
3	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货币资金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货币资金	
5	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		

(九)基金存续期:五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而未能全部退出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一年,至多延长两次。

(十)转让和退出机制

1、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合伙基金份额。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2、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基金自首次投资之日起,不接受合伙人退伙,也不接受违约退伙。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十二)投资范围:可投资于公司非上市股权以及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合伙基金拟投资标的为艾易西(中国)